

关于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改旗下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与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2 月 9 日开始实施。

上述三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

现将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份额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上述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泰达改革动力混合原基金代码 001017 作为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 003550 为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代码；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原基金代码 162213 作为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 003548 为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 C 类基金份额代码；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原基金代码 002263 作为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 003554 为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 上述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 C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C 类赎回费率	1 天-29 天	0.5%	100%
	30 天（含）以上	0%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如本公司新增办理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上述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五）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 C 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上述基金 C 类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上述基金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六）上述基金 C 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

为顺应监管要求，强化投资者保护，我公司拟变更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

三、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增加 C 类份额以及泰达改革动力混合、泰达宏利大数据混合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而作出的修改，根据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附件 2：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附件 3：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 2 部分 释义		<p>新增释义</p> <p>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p> <p>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p>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 3 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p>

		<p>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第 6 部分 基金的份额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p>

	<p>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p>	<p>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	--	---

	<p>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6、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 6 部分 基金的份额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 6 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 7 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 8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p>
第 8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第 14 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 14 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p>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 15 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9、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第 15 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及第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第 16 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p>

	<p>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 16 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p>

	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新增</p> <p>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以下重大事件序号依次修改。</p>
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附件 2: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 2 部分 释义		<p>新增释义</p> <p>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p> <p>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p>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 3 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p>

		<p>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第 6 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p>

	<p>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p>	<p>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	--	---

	<p>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6、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 6 部分 基金的份额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p>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 6 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 7 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 8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p>
第 8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第 14 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第 14 部分 基金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新增</p> <p>9、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以下序号依次修改。</p>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及第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 15 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第 16 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p>

	<p>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 16 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新增</p> <p>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以下重大事件序号依次修改。</p>
<p>第 18 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附件 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所属部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p>新增释义</p> <p>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p> <p>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p>

		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与转 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p> <p>a)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b)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p> <p>申购费用=固定费用</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	---	--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p>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p>

	<p>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十八、基金费用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与税收		<p>增加</p> <p>9、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p>
十八、基金费用 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增加</p> <p>4、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p>

		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5、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8 项及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事先未作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事先未作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p>

	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增加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其后重大事项序号依次修改。
--	--	---------------------------------------